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洛羊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杨元寿	小洛羊社区	48	1	166	166	杨元寿，男，48岁，家住洛羊街道小洛羊社区，患有血友病，是小洛羊社区低保户和残疾人员（肢体残疾二级），2021年社区小组分红所得2000元整。2021年10月因血友病住院，医药费自付部分为6943元。现因自付部分费用较高，家庭无力承担，造成生活困难，所以申请临时救助。以上情况社区及街道已入户确认，情况属实。	按照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条例，城乡低保人员的临时救助，按医疗救助后自付费用的70%进行救助，但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。拟给以该户临时救助金4860.1元。	
	合计			1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2年03月16日至2022年03月24日　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